

#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新政办〔2016〕44号

##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 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县(市)、区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:

为进一步提高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,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协调、健康发展。经市政府批准,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260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2900元,从2016年4月1日起执行。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不低于380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不低于4000元,分散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不低于280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不低于3000元,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5月6日

主办：市民政局      督办：市政府办八科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新乡军分区。

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     2016年5月9日印发

---